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秦发改价格〔2025〕664号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我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县区发改局、卫健局，开发区经发局、北戴河新区发改局、开发区社会发展局、北戴河新区健康产业创新促进局：

为加强托育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婴幼儿和托育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托育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冀发改公价〔2024〕1537号）有关规定，按照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合理补偿成本、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的原则，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

府同意，制定了秦皇岛市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开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并在卫生健康部门办理备案的公办托育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机构、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及同时经教育部门审核的公办幼儿园托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按规定招收2至3岁幼儿）（以下统称“托育机构”）。托育机构应按规定划分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三种班型，其中，托大班服务对象为2至3岁婴幼儿，托小班服务对象为1至2岁婴幼儿，乳儿班服务对象为1岁以下婴幼儿。

二、收费标准

（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基准收费标准

1. 城市区（含海港区、北戴河区、山海关区、抚宁区、北戴河新区、秦皇岛开发区，下同）：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550元/人·月、650元/人·月、800元/人·月。

2. 县城城区（含昌黎县、卢龙县、青龙满族自治县，下同）：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450元/人·月、550元/人·月、700元/人·月。

3. 农村乡镇：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350元/人·月、450元/人·月、600元/人·月。

（二）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基准收费标准

1. 城市区：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1000元/人·月、1100元/人·月、1250元/人·月。

2. 县城城区：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800元/人·月、

900 元/人·月、1050 元/人·月。

3. 农村乡镇：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 500 元/人·月、600 元/人·月、750 元/人·月。

（三）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基准收费标准

1. 城市区：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 1100 元/人·月、1200 元/人·月、1350 元/人·月。

2. 县城城区：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 900 元/人·月、1000 元/人·月、1150 元/人·月。

3. 农村乡镇：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分别为 600 元/人·月、700 元/人·月、850 元/人·月。

（四）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在目前相应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五）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保育费收费标准在目前相应等级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10%。

以上收费标准不含政府托育专项补贴资金，有政府托育专项补贴资金的托育机构在实际收费中应予以核减。公办托育服务机构、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民办非营利性托育服务机构的保育费收费标准为政府指导价，可在基准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 20%，下浮不限，具体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在政府制定的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公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托班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浮。托育机构确定具体保育费标准，分别抄送属地价格、卫生健康部门，

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应同时抄送属地教育部门。伙食费、材料费等其他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确定。

（六）住宿费。执行政府指导价寄宿制的托育服务机构住宿费收费标准由市卫健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进行审批。

（七）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住宿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综合考虑服务成本、市场需求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

三、严格规范收费行为

（一）建立目录清单制度。托育服务机构应建立基本服务费和其他服务费目录清单，并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建有门户网站的，要同时在网站公示。目录清单应包含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收费依据等。目录清单之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未按规定公示或公示内容与政策不符的，不得收费。托育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本地区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目录清单，在统一平台进行集中公示并及时更新，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规范结算方式。托育服务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或季度收取保育费、住宿费。当月婴幼儿在托时间为0天的不得收费，实际在托时间1至10天的，按月收费标准的50%收取；实际在托时间11天及以上的按整月收取。因托育服务机构原因导致婴幼儿实际在托天数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在托天数收取。婴幼儿入托后因故退托的，保育费以实际在托时间按上述规

定扣除当月应缴费用后退还余额。实行半日托管理的托育服务机构，保育费标准原则上按每人每月不超过全日托 50%收取；计时托（按小时计算收费，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临时托托育服务收费标准由托育服务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与家长协商约定，并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及双方权利、义务。

（三）强化服务合同约束。托育服务机构事前应与服务对象按照托育服务有关规定签订书面服务合同，确保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和选择权，并定期提供费用清单和相关费用结算账目。对合同期内退托的，收费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托育服务机构调整具体收费标准时，对尚在合同期内的婴幼儿，应按原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得违反服务对象意愿强制服务，在合同约定外强制收费。

（四）完善收费政策评估。价格主管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托育服务价格监测，及时了解行业动态。强化收费政策评估，通过自行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对收费管理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进行定期评估，并及时调整优化相关政策。评估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四、严格监督收费管理

（一）落实减免等优惠政策。对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婴幼儿实行优惠政策，具体优惠标准，可参照公办幼儿园相关优惠政策执行，按 50%减免收取。托育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二）强化职能落实。发改、卫健、教育等部门要高度重视托育服务机构收费管理工作，认真落实省政策要求。卫健部门按

公办、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标准组织认定；教育部门负责对幼儿园开设托班的资质进行评估审核，加强日常管理，同级卫健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备案和业务指导工作；发改部门要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在出台政策时，同步加强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推动政策平稳实施。

（三）严格监督管理。托育机构主管部门进一步强化监管职责，发现托育机构有价格违法行为的，应将违法线索及时移交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应依据职责认真受理托育服务收费及支持政策落实情况等投诉或举报，严肃查处各类收费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支持政策不落实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

五、其他事项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通知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政策执行，期间国家、省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秦皇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秦皇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9 日印发